**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南苑借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申請人** |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員工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申請事由** |  |
| **借用日期**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至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**借住學者** | 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借用說明及規定** | 1. 南苑為獨棟空間，含2間客廳、4間房間、2間衛浴、1間廚房及1個車位，僅提供整棟空間之借用申請。
2. 南苑係以學術交流為目的，提供本校邀請之國內外學者、貴賓住宿。
3. 借用單位於入住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料洽本院辦理。
4. 借用單位於入住日一週前完成申請手續，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。
5. 南苑僅提供空間之借用，並於借用日後進行整體清潔。借用期間相關事宜（含入住接待、飲食、個人盥洗用具、借用期間房間清潔等）悉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協助辦理。
6. 借用單位請於入住前會同會勘，領取鑰匙，並於退宿後復原歸還。
7. 住宿者請自行妥為保管貴重物品，本院不負賠償責任。
8. 住宿者對南苑設施應妥善愛護使用，因過失致發生損壞，應依規賠償。
9. 南苑全面禁菸，室內不得放易燃物，夜深時請勿高聲喧嘩。
 |
| **繳款資料** | ※請以學院核定之校內轉帳通知單／繳款通知單辦理。計畫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維護費** | □　短期住宿， 3,000 元（日）　＊　　　日＝　　　　　元（不得低於3日）□　長期住宿，35,000元（月）　＊　　　月＝　　　　　元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**申請單位主管簽章** | **學院承辦人簽章** | **院長簽章** |
|  |  |  |  |